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长城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实施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长城信息”）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（简称“重大资产重组”），因而承继及承接了长城信息于 2014 年 12 月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。

根据 2014 年 6 月 25 日长城信息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版）的议案》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4]1313 号”文件核准，长城信息获准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，每股面值为 1.00 元，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9.34 元/股，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5,171 万股。长城信息当年非公开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31,847,133 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.00 元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1.4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,000.00 万元；扣除承销费、保荐费等发行费用 2,040.00 万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7,960.00 万元；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出具“天职业字[2014]12877 号”验资报告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银行利息及支出银行手续费净额 2,290.75 万元，募集资金合计 100,250.75 万元；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7,434.27 万元，其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7,434.27 万元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,000.00 万元，2017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,296.91 万元；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2,816.48 万元，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 32,816.48 万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切实保证募集资金安全，中国长城、长城信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均定有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项目实施管理、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。

根据《长城信息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要求，当时长城信息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

行长沙县支行账户 18030901040020128（已注销）、华融湘江银行长沙金星路支行账户 81030309000029857、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大华支行账户 43001539061052504545、北京银行长沙高桥支行账户 20000024387100002600786（已注销）、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县支行账户 18030901040020219 及北京银行长沙高桥支行账户 20000025741100003216718 作为专项账户；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，根据《中国长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要求，中国长城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账户 81010309000130767 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芙蓉支行账户 43050177433600000127 作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实施新增专项账户；专项账户仅用于该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，不用作其他用途。

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，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，在授权范围内，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门，由财务部门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予以执行；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，应报董事会审批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董事会制定的计划进度实施，负责实施项目的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，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，并定期向财务部门提供具体工作进度计划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。

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出具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并披露。年度审计时，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长城信息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长城信息、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部证券”）分别与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。长城信息与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湘计海盾”）、西部证券分别与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。

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被聘为中国长城独立财务顾问，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接对原长城信息募集资金的监管，且涉及信息安全的“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”的金融电子项目及“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”的医疗电子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长城金融”）和湖南长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长城医疗”）实施。为持续规范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长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中国长城及全资子公司与海通证券、相关银行签订更新原长城信息募集资金监管协议，即中国长城及全资子公司湘计海盾、长城

金融、长城医疗分别与海通证券、相关银行签订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：

序号	开户主体 (实施主体)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存款 方式	余额(万元)
1	湘计海盾	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县支行	18030901040020219	活期	3,482.42
2	湘计海盾	北京银行长沙高桥支行	20000025741100003216718	活期	7,211.34
3	长城医疗	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	81010309000130767	活期	14,865.44
4	长城金融	中国建设银行长沙芙蓉支行	43050177433600000127	活期	7,257.28
5	长城信息	华融湘江银行长沙金星路支行	81030309000029857	活期	
6	长城信息	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大华支行	43001539061052504545	活期	
合计					32,816.48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五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。

六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。

附件 1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26 日

附表 1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97,960.00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8,296.91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47,434.27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（含部分变更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（%） (3) = 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	否	31,935.00	31,935.00	5,639.57	19,346.30	60.58	2019/6/30		未完工	否
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	否	17,897.00	17,897.00	168.19	6,019.12	33.63	2019/6/30		未完工	否
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	否	27,858.00	27,858.00	1,129.06	8,623.81	30.96	2019/6/30		未完工	否
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	否	20,270.00	20,270.00	1,360.09	13,445.04	66.33	2018/10/31		未完工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97,960.00	97,960.00	8,296.91	47,434.27					
合计		97,960.00	97,960.00	8,296.91	47,434.27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		不适用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不适用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		不适用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		不适用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		不适用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2015 年 6 月 12 日，长城信息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长城信息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 7,292.81 万元置换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,292.81 万元。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2016 年 12 月 30 日，长城信息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，同意长城信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；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前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 2017 年 12 月 28 日，中国长城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							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		不适用							
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		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除外）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。							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		不适用							